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的梨园镇2025年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项目(一片区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梨园镇2025年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项目(一片区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风育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4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风育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